

## 臺北市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問答集

Q1	臺北市弱勢家戶微型保險專案內容為何？
A1	保險內容： 一、承保範圍：意外傷害造成的身故與失能 二、保險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三、保險期間： 1 年
Q2	我對微型保險有興趣，請問要如何投保？
A2	本方案由社會局篩選服務對象寄發通知，收到通知單的民眾，可掃描通知單上方的 QRCode，以線上方式填表並簽名回復投保意願，後續由社會局協助向保險公司加保事宜。
Q3	我沒有智慧型手機該如何投保？
A3	如無智慧型手機或操作有問題可洽各社福中心、婦女中心、里幹事協助操作。(建議協助以公務手機掃描表單供民眾填寫並簽名)
Q4	我沒有電子郵件該如何投保？
A4	一、如民眾持有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機均已綁定電子郵件作為手機 ID。 * 持 iphone 者：按設定>最上方之 Apple ID、iCloud、媒體與購買項目>最上方即顯示綁定之電子郵件。 * 持 android 手機者：按設定>帳戶/使用者和帳戶，即顯示綁定之 gmail。 二、倘民眾無智慧型手機，可填寫本專案公用電子郵件： microinsurance.tp@gmail.com，惟仍須填寫真實手機號碼，以利後續聯繫及通知。

Q5	本保險的保險範圍？
A5	<p>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即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死亡時，依照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p> <p>2.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即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時，依照保單條款的約定，以保險金額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給付保險金(「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請參考 <a href="https://law.lia-roc.org.tw/Law/GetFile/0000273428">https://law.lia-roc.org.tw/Law/GetFile/0000273428</a>)</p>
Q6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致身故的理賠說明？
A6	<p>王大明購買保險金額 30 萬之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在契約有效期間的某日，不幸因為一場意外車禍而死亡，此時保險公司將給付 30 萬元的意外身故保險金給王大明的身故受益人。</p>

寄發予民眾樣張

## 臺北市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投保告知意願書

親愛的市民：您好！

臺北市政府運用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家庭【免費】投保 1 年期「微型傷害保險」，以因應意外事故發生對家庭之保障。

由於您符合投保資格，如欲參加本專案，請填寫投保告知意願書，於**110年6月30日**前於網路表單填寫告知意願書。如對保險內容有疑問，得洽社會局社會救助科（27208889 轉 1609~1613）。

### 保險內容

- 一、承保範圍：意外傷害造成的身故與失能
- 二、保險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 三、保險期間：1 年

### 被保險人資格

- 一、年齡為 **15 歲足歲至 75 歲**。
- 二、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內有工作能力、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為優先。

請掃描我！填寫表單並簽名



如操作有問題可洽

各社福中心、婦女中心、  
里幹事協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臺北市辦理弱勢家 戶微型保險投保告 知意願書

親愛的市民：您好！

臺北市政府運用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家庭【免費】投保1年期「微型傷害保險」，以因應意外事故發生對家庭之保障。

如欲參加本專案，請填寫投保告知意願書。如對保險內容有疑問，得洽社會局社會救助科（27208889轉1609~1613）。

## \* 保險內容

- 一、承保範圍：意外傷害造成的身故與失能
- 二、保險金額：新臺幣30萬元
- 三、保險期間：1年

## \* 被保險人資格

- 一、年齡為15歲足歲至75歲。
- 二、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內有工作能力、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為優先。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寫確實可供聯繫之電子郵件，惟倘確無電子郵件，可填寫本專案公用電子郵件 microinsurance.tp@gmail.com，惟仍須填寫真實手機號碼，以利後續聯繫及通知。

聯絡電話（手機優先） \*

一、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相關資料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電腦系統連線進行投保審核，並提供該公會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審核通過後自動納保。

二、本人同意本保險意外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意外身故保險金為法定繼承人者，繼承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辦理。

簽名（未滿20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



跳出手寫板畫面，

簽名後按儲存 > 確認送出

